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60.00万元(含税);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裕龙岛炼化一体化(一期) 海水淡化工程配套A2标段膜法&B1热法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分为人民币8,260.00万元(为含税价)。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买方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工程名称: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

工程简介: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8,26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买方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法定代表人:冷伟青

4、注册资本:1,557,980.9092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

1、合同范围:A2标段膜法&B1热法土建安装工程。

2、合同价格(含税金额):人民币82,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陆拾万元整)。

3、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

4、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买方支付相应款项。

5、合同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但不得低于中国及工程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的最低保修年限(以孰高者为准)。

6、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配套16万吨/天产水海水淡化工程A2标段膜法&B1热法土建安装工程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海电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风险分析

1、上海电气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电气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之一。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

3、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1.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公司未发现有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毅昌”)为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法定代表人:宁红涛

(4)注册资本:40100万元

(5)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240255

(7)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8)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主要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98%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7,100,491.29	1,979,894,264.31
负债总额	1,295,637,195.13	1,333,209,470.87
净资产	731,463,296.16	646,684,793.44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1,046,922.53	3,744,353,273.28
利润总额	49,539,735.65	81,054,042.05
净利润	48,169,191.82	78,556,268.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

6.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24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7.96%;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5,651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80%;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2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3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9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至持股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505%。该减持计划披露前,嘉鑫有限公司持有197,319,0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31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2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方稀土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嘉鑫有限公司按照其减持股份计划,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59万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4%。减持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190,729,0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98%。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嘉鑫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达到5%的函》及出具的《北方稀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按照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其持股比例达到5%,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标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嘉鑫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室
法定代表人	罗美凤
注册资本	135,000,000港币
公司编码	52169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室
主要股东名称	GOLDEN FORTRESS LIMITED持有嘉鑫有限公司51.11%股份,GOOD INSIGHT LIMITED持有嘉鑫有限公司48.89%股份。

(二)本次减持股份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2022年11月1日披露嘉鑫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时点),嘉鑫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0,72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98%。嘉鑫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按照减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9,075,720股公司股份,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9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鑫有限公司	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	24.10-28.81	9,075,720	0.2498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633,066,000股,上述“减持比例”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鑫有限公司持有181,653,3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嘉鑫有限公司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 不触及要约收购,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2月1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600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鑫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嘉鑫有限公司
北方稀土、上市公司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嘉鑫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美凤
注册资本	135,000,000港币
公司编码	521697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 室
主要股东名称	GOLDEN FORTRESS LIMITED持有嘉鑫有限公司51.11%股份,GOOD INSIGHT LIMITED持有嘉鑫有限公司48.89%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嘉鑫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罗美凤	女	中国	香港	董事
马俊	男	中国	香港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实施其股份减持计划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北方稀土于2022年7月7日披露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28日) 按市场价格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北方稀土股份总数0.5505%的股份,即不超过 20,00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北方稀土的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稀土190,729,020股,占北方稀土股份总数的5.24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 11月29日期间, 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北方稀土9,075,720股股份,累计减持股份占北方稀土总股本的0.249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稀土181,653,300股股份,占北方稀土总股本的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鑫有限公司	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	24.10-28.81	9,075,720	0.2498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方稀土股份总数为3,633,066,000股,上述“减持比例”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方稀土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方稀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具体详见北方稀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北方稀土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鑫有限公司	交易所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30日	36.20-38.01	500,000	0.0138
		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31日	未减持	未减持	未减持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31日	31.34-32.34	670,000	0.0184
		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30日	31.03-31.57	300,000	0.0083
		2022年10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24.10-26.50	6,930,000	0.1907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25.45-28.81	7,765,720	0.21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6月28日、2022 年 11月 1日北方稀土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北方稀土证券部。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嘉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美凤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股票简称	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	6001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嘉鑫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9楼9B02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披露前持股数量:190,729,020股 披露前持股比例:5.2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81,653,3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9,075,720股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0.2498%		
在上市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29日-2022年11月29日 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章):嘉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美凤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 (截至2022年10月28日) 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7528%下降至4.6589%,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52.4259%下降至47.9858%。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收到股东宋桂花的通知,截至2022年10月28日,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528%减少至4.658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桂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法定代表人	姜桂廷
注册资本	102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77103539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10-14 至 2024-10-13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投资94.5205%股权; 股东杜宝珍持有景津投资5.4795%股权。
通讯方式	0534-2757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姜桂廷	男	中国	中国	无	执行董事
杜宝珍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闫兴业	男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基本情况

姓名	姜桂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2019年7月29日,景津装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景津装备总股本为400,035,000股。宋桂花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3,013,100股,持股比例5.7528%,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景津投资持有景津装备股份137,366,349股, 持股比例为34.3386%, 为景津装备控股股东。姜桂廷持有景津装备股份49,342,700股, 持股比例12.3346%, 为景津装备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景津装备股份209,722,149股,持股比例52.425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至411,73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宋桂花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5892%,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356%。

2、2021年3月12日,上市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739,500股增加至411,949,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宋桂花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5864%,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097%。

3、2021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11,949,500股变更为411,916,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宋桂花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5864%,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下降至50.9138%。

4、2022年6月16日,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683,100股。宋桂花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32,218,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68%。景津投资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192,312,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81%。姜桂廷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69,07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788%。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持股数量增加至293,611,009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138%,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5、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0月28日,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减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景津投资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8月29日	大宗交易	11,533,600	28.78	2.0000%
宋桂花	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28日	集中竞价	5,351,171	26.05-31.33	0.9279%

综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宋桂花持股比例从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5.7528%下降至4.6589%,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宋桂花	23,013,100	5.7528%	26,867,169	4.6589%
2	姜桂廷	49,342,700	12.3346%	69,079,780	11.9788%
3	景津投资	137,366,349	34.3386%	180,779,289	31.3481%
合计		209,722,149	52.4259%	276,726,238	47.985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7月29日首发上市时的总股本计算填写。

6、自本次权益变动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即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0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5887%;宋桂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7.7301%。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从而使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比被动变化,以及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根据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未触及要约收购。

6、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景津装备

股票代码:603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桂花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1:景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东风东路2269号德百物流批发城D6号楼商业03号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2:姜桂廷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阳光花园****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景津装备、上市公司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